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產品及服務		<b>1,775,102</b>	1,973,954
利息		<b>7,682</b>	5,441
租金		<b>2,996</b>	4,973
總收入		<b>1,785,780</b>	1,984,368
銷售成本		<b>(1,766,242)</b>	(1,970,00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b>35,855</b>	4,910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4	<b>380,043</b>	(1,20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淨(減少)增加		<b>(18,142)</b>	29,199
行政開支		<b>(53,078)</b>	(35,981)
財務成本		<b>(406)</b>	(41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	9(b)	<b>-</b>	(146,4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1,637</b>	102,865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b>(100,000)</b>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b>275,447</b>	(32,706)
稅項	6	<b>1,751</b>	(4,300)
本年度溢利(虧損)		<b>277,198</b>	(37,006)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263)	2,61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5,388)	35,024
<i>重新分類調整：</i>			
－ 於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轉出儲備		-	(5,666)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儲備		(6,062)	-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虧損)收益		(1,794)	3,91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14,416)	(14,664)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242	(64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62,681)</u>	<u>20,574</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b>214,517</b></u>	<u>(16,432)</u>
<i>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i>			
本公司擁有人		277,056	(36,828)
非控股權益		142	(178)
		<u><b>277,198</b></u>	<u>(37,006)</u>
<i>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i>			
本公司擁有人		214,375	(16,254)
非控股權益		142	(178)
		<u><b>214,517</b></u>	<u>(16,432)</u>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b>13.73</b></u>	<u>(2.16)</u>
攤薄		<u><b>13.73</b></u>	<u>(2.1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4	10,101
投資物業		–	71,997
聯營公司權益	9	547,145	709,23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10	200,00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551,725	–
可換股票據		–	13,596
		<u>1,301,594</u>	<u>804,9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94	3,927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2	32,266	132,614
應收貸款	13	39,000	200,000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		6,572	4,992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65,553	281,996
		<u>144,485</u>	<u>623,52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4	<u>42,086</u>	–
		<u>186,571</u>	<u>623,52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5	3,609	119,963
應付稅項		331	–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	7,157
		<u>3,940</u>	<u>127,12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14	<u>6,818</u>	–
		<u>10,758</u>	<u>127,12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5,813</u>	<u>496,40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77,407</u>	<u>1,301,335</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	7,120
遞延稅項負債	–	7,159
	<u>–</u>	<u>14,279</u>
<b>資產淨值</b>	<b><u>1,477,407</u></b>	<b><u>1,287,056</u></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183	20,183
股本溢價及儲備	<u>1,452,425</u>	<u>1,261,9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472,608</b>	1,282,153
非控股權益	<u>4,799</u>	<u>4,903</u>
<b>總權益</b>	<b><u>1,477,407</u></b>	<b><u>1,287,056</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因此，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入：

- 貿易收益
-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益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益
- 投資之利息收益
- 物業租金收益
- 其他

除產生自客戶合約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有關商品貿易及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入外，其他收入流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外。來自商品貿易的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而來自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入乃隨時間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貨品的控制權於交付貨品時轉移至客戶，則來自商品貿易之收入即時確認，此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採用之收入確認相同。來自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輸入法隨時間予以確認，此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採用之收入確認模式類似。因此，除下文所述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影響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累計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從事買賣商品。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重新評估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並得出本集團持續擔任有關交易之主事人的結論，原因為本集團本身有提供指定貨品之履約責任，且本集團於指定貨品轉移至客戶前擁有該等貨品之控制權。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影響之概要

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概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所呈報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權益	(a)	709,232	-	(19,802)	689,43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b)	119,963	(109,153)	-	10,810
合約負債	(b)	-	109,153	-	109,153
<b>資本及儲備</b>					
股份溢價及儲備	(a)	1,261,970	-	(19,802)	1,242,168

附註：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改為應用輸入法估計於截至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履行之履約責任。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淨額導致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減少19,802,000港元，並對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之就交付商品的合約而預收的客戶墊款109,153,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責任。

\* 本欄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所致調整之前的金額。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就受影響各項目而言)產生之影響。概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權益	547,145	17,556	564,701
<b>資本及儲備</b>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452,425</u>	<u>17,556</u>	<u>1,469,981</u>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1,637	(2,245)	9,392
除稅前溢利	275,447	(2,245)	273,202
本年度溢利	277,198	(2,245)	274,95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14,517</u>	<u>(2,245)</u>	<u>212,272</u>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改為應用輸入法估計於截至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履行之履約責任。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淨額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累計減少17,556,000港元，其中17,561,000港元已於累計溢利中扣除以及5,000港元已計入匯兌儲備。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年度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2,24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表現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尤其是，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並已獲本集團提早採納，初步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除本集團已提早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所涵蓋與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關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隨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項下的減值規定已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亦無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中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影響之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採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並釐定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累計減值虧損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相比並無顯著差異。

#### 於聯營公司權益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導致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減少4,871,000港元，並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溢利4,871,000港元作出相應調整，主要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所導致。

### 應用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顯示就受影響各項目而言確認的調整。概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權益	709,232	(19,802)	(4,871)	684,55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19,963	(109,153)	–	10,810
合約負債	–	109,153	–	109,153
<b>資本及儲備</b>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261,970</u>	<u>(19,802)</u>	<u>(4,871)</u>	<u>1,237,297</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 貿易收入	1,772,410
–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u>2,692</u>
	<u>1,775,102</u>
利息收入：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3,370
– 投資之利息收入	<u>4,312</u>
	<u>7,682</u>
租金收入	
– 物業租金收入	2,983
– 其他	<u>13</u>
	<u>2,996</u>
	<u>1,785,780</u>

##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貿易收入	
— 金屬	1,730,032
— 漁業產品	40,050
— 農產品	2,328
	<hr/>
	1,772,410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2,692
	<hr/>
	1,775,102
	<hr/> <hr/>
<b>地理位置</b>	
香港	1,141,23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620,649
加拿大	2,692
斯里蘭卡	10,530
	<hr/>
	1,775,102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誠如附註2所載)，倘貨品的控制權於交付貨品時轉移至客戶，則來自商品貿易之收入即時確認，此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採用之收入確認模式相同。來自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投入法按時間確認，此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採用之收入確認模式類似。

商品貿易之收入為預先全數收取或獲授平均90日的信貸期。至於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收入	1,970,638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3,316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4,104
投資之利息收入	1,337
物業租金收入	4,800
其他	173
	<hr/>
	1,984,368
	<hr/> <hr/>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劃分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長期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
其他投資	—	投資於證券買賣
其他	—	投資物業租賃、出租汽車及管理服務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1,772,410</u>	<u>3,370</u>	<u>4,312</u>	<u>-</u>	<u>5,688</u>	<u>1,785,780</u>	<u>-</u>	<u>1,785,78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96)</u>	<u>1,571</u>	<u>384,437</u>	<u>(82)</u>	<u>(21,375)</u>	<u>362,255</u>	<u>-</u>	<u>362,255</u>
中央行政成本								(32,85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4,811
財務成本								(4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業績								11,63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u>(100,000)</u>
除稅前溢利								<u>275,44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對外銷售	1,970,638	3,910	1,086	251	8,483	1,984,368	-	1,984,368
分部間銷售	-	177	-	-	-	177	(177)	-
總計	<u>1,970,638</u>	<u>4,087</u>	<u>1,086</u>	<u>251</u>	<u>8,483</u>	<u>1,984,545</u>	<u>(177)</u>	<u>1,984,368</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633</u>	<u>3,180</u>	<u>1,022</u>	<u>(380)</u>	<u>30,969</u>	<u>35,424</u>	<u>-</u>	<u>35,424</u>
中央行政成本								(28,51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379
財務成本								(41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 虧損								(146,4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分佔業績								<u>102,865</u>
除稅前虧損								<u>(32,706)</u>

分部間銷售乃按通行市價或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及與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項目）。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加拿大及斯里蘭卡。

本集團有關來自外界客戶或交易對手之收入之資料乃按進行交易所在地理位置劃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148,395	1,963,966
中國(不包括香港)	620,649	10,982
加拿大	6,206	9,219
斯里蘭卡	10,530	201
	<u>1,785,780</u>	<u>1,984,368</u>

## 4.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	380,125	-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增加(減少)，已變現	117	(588)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減少，未變現	(199)	(5)
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減少	-	(574)
債務票據公平價值減少	-	(40)
	<u>380,043</u>	<u>(1,207)</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98	1,691
根據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須作出之最低租賃額	9,658	5,88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66,242	1,970,0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605)	(3,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2)	(526)
	<u>          </u>	<u>          </u>

## 6.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36	-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扣除	(2,187)	3,386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	914
	<u>          </u>	<u>          </u>
	(2,187)	4,300
稅項(抵免)扣除	<u>(1,751)</u>	<u>4,3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法案(「法案」)，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由於相關附屬公司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加拿大之營運須按稅率27% (二零一八年：27%) 繳付企業所得稅。已就重估加拿大物業確認遞延稅項。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由26%增至27%，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整就重估加拿大物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相關附屬公司並無相關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 7. 分派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無)。

## 8. 每股盈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b>277,056</b>	(36,82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根據聯營公司每股盈利攤薄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作出之調整	—	(3)
	<u>277,056</u>	<u>(36,83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b>277,056</b>	(36,831)
	<u>277,056</u>	<u>(36,83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2,018,282,827</b>	1,702,748,580
	<u>2,018,282,827</u>	<u>1,702,748,58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如適用) 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行使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二零一八年：每股虧損減少)。

## 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攤估聯營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		
— 於香港上市	1,030,968	1,093,055
— 於海外上市	—	—
商譽	1,177	1,177
	<u>1,032,145</u>	<u>1,094,232</u>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485,000)	(385,000)
	<u>547,145</u>	<u>709,232</u>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	178,828	189,270
海外	—	31,163
	<u>178,828</u>	<u>220,43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上市聯營公司Burcon Nutra 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之22.45%股權。Burcon於加拿大及德國上市，投資控股一間從事發展商用植物蛋白質業務的公司。由於過去幾年均攤估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Burcon權益之賬面值為零。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Burcon之股權)之全部股權及Burcon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34,732,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Burcon之股權，而Burcon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a) 聯營公司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即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 權益之賬面值高於其上市證券之市場價值，故本公司董事使用使用價值計算法評估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以評估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釐定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使用價值時，本公司董事已估計預期將自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及自最終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年率7%(二零一八年：8%)。根據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48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5,000,000港元)。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保華權益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由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產生，此乃因該聯營公司行使購股權及股份配售而造成攤薄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聯營公司保華以每股作價0.15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915,470,000股新股份（「保華配售事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華配售事項及行使保華購股權導致於保華之權益減少分別產生虧損144,217,000港元及2,226,000港元。本集團於保華之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45%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65%。

**1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該名第三方（作為發行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贖回日期為止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發行人之唯一股東（「擔保人」）作出擔保，其就本集團利益以發行人全部股份簽立股份押記。

由於擔保人結欠本集團200,000,000港元（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內），優先股之認購價已透過抵銷發行人結欠本集團之貸款（根據約務更替契據由擔保人更替予發行人）支付。因此，應收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抵銷。

優先股以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優先股之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認購優先股入賬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產生之股息3,836,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為投資之利息收益（計入收入）。

## 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 (附註(a))	536,125	—
非上市權益投資 (附註(b))	15,600	—
	<u>551,725</u>	<u>—</u>

附註：

### (a) 非上市基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536,1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收益380,12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基金持有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該投資分類為非流動。

### (b) 非上市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之股份（「投資事項」）。投資事項主要投資於在韓國從事K-pop學院及經理人業務的私營實體。本集團作為於投資事項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投資事項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投資事項並無重大影響力，而投資事項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有關認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本集團持有投資事項之股份佔投資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2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事項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事項之公平價值為15,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事項持有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投資事項分類為非流動。

## 1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貨品及服務	1,932	623
— 利息	4,170	734
	<u>6,102</u>	<u>1,357</u>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25	95,543
預付開支、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39	35,714
	<u>26,164</u>	<u>131,257</u>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2,266	132,614
	<u><u>32,266</u></u>	<u><u>132,614</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為623,000港元。

商品貿易產生之貿易債務為預收款項或獲授予最多90日信貸期。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不會就應收利息授予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送貨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4,901	1,357
31-60日	224	-
61-90日	106	-
90日或以上	871	-
	<u>6,102</u>	<u>1,35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	<u>39,000</u>	<u>200,000</u>

應收貸款按合約利率（亦相等於實際利率）計算固定利息，年利率為10%（二零一八年：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八年：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以獨立於本集團之實體之股份之相關股份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以美元（「美元」）計值。

誠如附註10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20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約務更替契據在支付債務票據認購價時結清。

#### 14. 出售持作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加拿大作自用及賺取租金的物業，以及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已與有意人士進行磋商，而本公司的董事已承諾在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於附屬公司的股權。附屬公司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已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就分部報告而言，該等附屬公司被計入「其他」一項（見附註3）。所產生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為35,268,000港元，與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相同。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結束後，已完成出售附屬公司。

15.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523</u>	<u>651</u>
預收款項	-	109,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3,086</u>	<u>10,159</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u>3,086</u>	<u>119,312</u>
	<u><b>3,609</b></u>	<u><b>119,963</b></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送貨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日	257	632
31-60日	221	19
90日或以上	<u>45</u>	<u>-</u>
	<u><b>523</b></u>	<u><b>651</b></u>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10至90日。本集團備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不會超過信貸時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然以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主，當中包括於保華之策略性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及證券之投資、提供融資及物業投資以及商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至1,785,7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84,368,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77,0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36,828,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13.73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虧損2.16港仙）。本年度錄得盈利之主要原因為(a)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帶來收益380,125,000港元；(b)出售兩間附屬公司時確認之收益27,492,000港元，其中部分被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保華權益之減值虧損所抵銷。

#### 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 保華

保華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國長江流域之港口及基礎建設之開發及投資，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之營運，亦從事與港口及基礎建設開發相關之土地及房產開發以及證券及庫務投資業務，並通過其聯營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

保華於本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49,208,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保華之溢利為11,6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攤佔虧損109,11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保華之權益約為23.65%。

##### 提供融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業務繼續帶來錄得溢利之分部業績1,5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8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1%。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金額為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德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方) (「貸方」) 與獨立第三方Eastern Yangtze Development (HK) Limited (「借方」) 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同意提供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按年利率10%計息之貸款(「貸款」)，並同時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參與人」) 訂立參與協議，據此，參與人參與貸款中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部分。貸款以借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以及涉及借方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之債權證作抵押。

借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現正於長江三角洲設立經營化學品倉儲之基礎設施。借方亦擁有行業經驗豐富之國際管理團隊，成員包括於中國營運之大型國際石化集團之前任中國總裁。

### 商品貿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其貿易業務，專注於商品貿易，包括電解銅、鎳餅及漁業產品。此業務產生收入1,772,4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70,638,000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2,2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633,000港元)。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認為市場對金屬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於本年度，本集團維持在香港及中國之金屬貿易業務。

#### 上海金屬產品業務

於本年度，來自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的收入約為620,6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955,000港元)。

此業務分部由上海一具備豐富及獨到的金屬貿易營運經驗之資深管理團隊所經營。金屬貿易業務於現行營運年度已獲得可觀收入及市場份額，亦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預期，此金屬貿易業務之收入將持續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金屬及能源之需求持續增加，從而帶動本集團之金屬及能源貿易收入。

於本年度，來自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邦金屬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的收入約為1,109,3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1,349,000港元)。

### 斯里蘭卡漁業業務

針對漁業業務，本集團已於斯里蘭卡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領軍。該附屬公司已準備充足的冷凍儲存空間，並正就積極發展漁業產品建立加工線、包裝工廠及分銷中心。斯里蘭卡位處漁業黃金地帶，坐擁豐富資源及自然美景，並擁有500,000平方公里海域的獨家捕撈及經濟權利，內陸水域以外海岸線長達1,700公里，造就漁業成為該國最有前景的行業之一。

根據一帶一路戰略，中國政府大力推動漁業融合發展，以提質增效、減量增收、綠色發展及富裕漁民為目標，切實將漁業重心從數量增長及規模擴張轉向高質量發展及綠色發展。為配合一帶一路戰略，我們將繼續發掘不同機遇以擴大漁業業務分部，例如於中國物色合適營運地點。

基於上述各項，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所買賣商品之前景明朗，而貿易業務將於未來繼續帶來有利可圖之業績。

### 長期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錄得收入4,3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86,000港元）及分部溢利384,4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溢利1,02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金額為75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96,000港元）。本年度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主要來自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之優先股股息及AFC Mercury Fund之未變現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與千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認購人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朱濱先生（「朱先生」）作出擔保，其就認購人利益以千洋全部股份簽立股份押記。

由於朱先生結欠本集團200,000,000港元(計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內)，優先股之認購價已透過抵銷千洋結欠本集團之貸款(根據約務更替契據由朱先生更替予千洋)支付。因此，應收貸款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投資於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買賣、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

董事會認為投資事項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一直竭力探索將業務多元化發展之潛在投資機會，務求帶來收益及為其股東實現更佳回報。董事認為，投資事項會令本集團有機會分散其投資組合，從而獲得多元化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不再擁有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及Large Scale Investment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Burcon之股權)以及Burcon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而本公司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27,492,000港元，董事認為可大為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並改善其財務實力及流動資金，因此可使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開拓其他潛在商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與CEC Asia Media Group L.P.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美元之總代價認購該基金。該基金主要組織以投資於Global K Centre Limited及Lionheart Entertainment Asia Limited以及於南韓有關媒體、藝人及美容訓練學院的其他策略性投資。

### 其他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投資對分部收入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251,000港元)及帶來分部虧損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投資組合金額為6,5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99,000港元)，並由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二零一八年：於香港上市)之股份組成。

## 其他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業務貢獻分部收入5,6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83,000港元)及分部虧損21,3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30,96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為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自出租位於加拿大之辦公室處所及共管酒店收取穩定之物業租金收入2,9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00,000港元)，以及自於加拿大提供物業代理服務收取管理服務收入2,6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16,000港元)。本年度分部虧損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18,1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增加29,199,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488,1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28,45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主要由於在一項金融工具之投資所致。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472,6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82,15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190,455,000港元或15%，主要由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所致。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86,5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3,529,000港元)及10,7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7,12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7(二零一八年：5)。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65,5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1,996,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4,27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銀行借款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加拿大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7,694,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聘用共6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30名僱員）。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本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約6,000,000加元（約35,268,000港元）出售某些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 展望

環球經濟增長正受到中美貿易爭議升級所影響，導致國際貿易流量減少及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儘管如此，本集團透過審慎重新分配資產足可應對這些挑戰，此可從本集團實施的新策略性措施作憑證。

我們於本年度已出售大部分加拿大投資項目（包括本集團於Burcon的權益及兩項於溫哥華的物業），並重新分配該等資金作投資，而有關投資已產生回報。

本集團對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倡議仍然充滿信心並委身參與其中，我們相信此舉將繼續有助於中國經濟長遠發展及有關倡議的參與者。我們預期一帶一路倡議不僅加快中國國內的經濟體系發展，同時亦加強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沿線各地的連繫，為各地區加強經濟夥伴及合作關係。本集團將繼續制定戰略計劃，以使有關一帶一路倡議的業務增長。

展望來年，中美貿易爭議及地緣政治張力標誌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及金融市場可能繼續波動。鑑於可能出現該等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從環球貿易模式的潛在變化看到機遇。本集團可能藉此重新評估其現有投資組合，並作出必要調整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理由詳述如下：

###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予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 偏離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可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地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審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本公司亦已繼續採用有關規管可能擁有或可取得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所進行的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間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問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楊劍庭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黃以信先生及任廣鎮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進行討論。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此初步業績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乃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同意，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並無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管理層與員工於年內之寶貴貢獻及全力以赴之精神致謝。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tcorp.com.hk](http://www.ptcorp.com.hk)「投資者關係」一頁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上述網站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許微女士及杜家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楊劍庭先生及黃以信先生。